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15〕85号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高密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业经校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自2005年9月1日执行）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学校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学制、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三至六年。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在校修业年限为三至八年。

专科升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二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二至四年。

专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三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三

至五年。

修业年限计算自高考招生录取规定报到之日起，至颁发相应学业证书之日止。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须持我校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学生复查合格，经过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须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八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并出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学校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持本人学生证及注册费缴清证明，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注册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已注册学生按照学校学分收费办法缴费后修读所选课程。注册费和学分学费收取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编班与分流

第十条 实行学分制，学生仍按专业、年级编班，学生修完本学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取得应有的学分，方可编入高一年级。

第十一条 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又没有达到退学条件者，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经个人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以编入低一年级学习。学生在毕业审核前应完成专业规定学分，达不到专业要求者，应延长修业年限，否则做结业处理。

第三节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业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考查课程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记分。

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某一门课程，考核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根据考核成绩，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分绩。

考核不合格的所有课程，均可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不合格，必修课必须重修，选修课可重修该课程或改选同类课程。

第十四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记以“旷考”或“违纪”、“作弊”等字样，取消补考机会。考试违纪或作弊者，予以纪律处分，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分设在两个学期或两个学期以上的一门课程（含语言类），每学期各作为一门独立课程进行考核，评定成绩，取得学分。

第十六条 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体育、军事教育等实践性较强的环节外，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其它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事教育等均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逾期者，按旷课处理。

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需销假，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十八条 在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作业累计超过三分之一不交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上课旷课一天，旷课学时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算；实践教学、团学活动、新生入学周和学生开学注册旷课一天，按旷课6学时计算。

第十九条 原则上不允许缓考。如学生因病（出据校医院证明）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向本学院申请缓考，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学生应参加下一届该课程考试，按实际考核成绩计算。

缓考学生如申请并获批参加补考或重修，视其缓考申请无效，按期末考试为“零分”记，并办理补考或重修手续，其成绩按照补考或重修成绩计算。否则，按旷考处理。

第二十条 有实验的课程考核：实验独立设课的，按规定进行考核；实验没有独立设课的，实验部分考核的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理论部分的考核，成绩按学时比例核算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修读双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协议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我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按照《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和《青岛科技大学关于高密校区专科学生转专业学习的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3+2”和“3+4”分段贯通培养等);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 跨学科门类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转学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转出学校同意;拟转入学校要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经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我校学生的转出应经校务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开;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七条 严禁违规转学行为。学校要严格规范转学工作,严禁以转学为幌子,变相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择专业,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对转学中的违规行为零容忍,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

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我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出国留学或交流到国内其他高校者；

（四） 应征入伍者；

（五）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持有关材料（休学证明、个人申请），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出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四）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但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者已申请复学尚未获批准，不得自行回校上课。

第六节 学业预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修读课程出现下列情况，给予学业预警：

(一) 基本修业年限内，经补考后一学期所获课程学分不足 15 学分者；

(二) 距基本修业年限仍有一年时，所获课程学分不足本专业毕业学分最低要求 70% 者。

(三)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在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又未达到结业要求者；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必须填写《青岛科技大学退学审批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经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审查后，报主管校长审批，最后提交校务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一)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学生办理退学手续后，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其修业年限（至少学满一年）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退学时间按照学校有关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

(三) 退学的学生和依据《青岛科技大学纪律处分条例》作开除学籍处理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七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学历证明。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四个方面。要对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给出评语。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第三十九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合格，在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及有关环节的全部学分。取得的学分总数达到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按《青岛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办理。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指取得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历，在与外方学校有学分互认协议合作项目学习的学生，其在校修业年限不得超过八年。

（二）经过国内和国外两个阶段的课程学习的学生，在取得了合作学校的毕业、学位资格后，可申请我校的毕业、学位资格；经过在国内阶段的课程学习，完成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实践教学环节，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我校的毕业、学位资格。

（三）申请我校的毕业、学位资格，应符合《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青岛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凡学生申请毕业时，已完成培养方案内全部环节的学习，但未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要求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由本人向学校申请，允许参加有关课程的进修学习和考核，经考核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否则，作永久结业处理。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前要严格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由学院填写毕业资格审查表，汇总至教务处，报主管校长批准。学校每

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毕业和结业的学生均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

第四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第四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对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级学生起施行。原《青岛科技大学外语课学分计算与成绩记载办法》予以废除,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